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17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朱杉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05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朱杉明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；罰金部分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貳萬參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朱杉明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七、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；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分別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且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

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本件聲請為正當。復依上揭規定，本院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於各刑中之最長期（即有期徒刑5月）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（即有期徒刑7月）以下之範圍內為之；罰金部分應於各刑中之最多額（即罰金新臺幣【下同】2萬元）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（即罰金2萬5,000元）以下之範圍內為之。考量受刑人如附表所示之犯罪類型及犯罪時間，暨受刑人受矯正及社會復歸之必要性、各罪之罪責重複程度，及受刑人就本院函詢關於本案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逾期未回覆等一切情狀，爰就附表所示之罪，就有期徒刑及罰金部分分別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就罰金如易服勞役諭知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戴筌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白梅

附表：

編號	案由	宣告刑	犯罪日期（民國）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（民國）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（民國）
1	洗錢防制法	有期徒刑5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壹日	112年4月24日	雄高分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688號	114年8月11日（聲請書誤載為114年6月11日，應予更正）	雄高分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688號	114年9月9日
2	洗錢防制法	有期徒刑2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5,000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	112年4月22日	本院114年度簡字第5981號	115年2月12日	本院114年度簡字第5981號	115年3月21日

		臺幣1,000元折算壹日					